

对安徽水利交通公司S90芜合高速肥东支线（芜合高速-宁合高速）预制构件工厂化施工安全标识标牌（第一批）采购标段1进行招标，并于2023-08-15 09:00:00开标、评标，开评标会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现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示

标段(包)编号：ACEG-202308070001001

标段(包)名称：安徽水利交通公司S90芜合高速肥东支线（芜合高速-宁合高速）预制构件工厂化施工安全标识标牌（第一批）采购标段1

招标人：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交通分公司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中标候选人为:蚌埠邦程标牌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九门广告有限公司

**五、公示期限：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3日**

**六、异议申诉：**

投标人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限之内，向安徽水利招标中心提出，**联系电话：0552-2152671**；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，在做出答复之日起三天内向安徽水利纪检监察室提出，联系电话：0552-3950303，[邮箱jiancha3950303@qq.com](mailto:jiancha3950303@qq.com)。

（一）投诉人提起投诉时，必须向招标部门或纪检监督部门提交书面的投诉书。投诉书必须署名。投诉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、摁手印并附身份证复印件；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（需有授权委托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投诉书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。投诉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投诉人、被投诉人的名称以及投诉人的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；
2.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或投诉和投诉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3. 具体、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；
4. 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；
5. 提起投诉的日期。

（二）虚假、恶意投诉责任

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虚假、恶意投诉，由受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集团公司采购活动：

1. 捏造或歪曲事实；
2. 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；
3. 一年内累计两次投诉被查不属实的；
4.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；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。

**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交通分公司**

**2023年8月21日**